

國立陽明大學第 44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1 月 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整

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梁校長賡義

紀錄：劉芹君

出席：許萬枝、羅世薰、林姝君、林茂榮、林幸榮、宋晏仁、王瑞瑤、諸幸芝、林美如、吳肖琪、楊永正、劉影梅、謝憲治、李曉儀、江月珠、李誌嘉、陳維熊、王署君、黃嵩立、鄧宗業、雷文玫、李新城、阮琪昌、李玉春、周德盈、陳震寰、許明倫、洪善鈴、李士元、季麟揚、羅正汎、陳恆理、張蓮鈺、范明基、蔡亭芬、姜安娜、鄭子豪、林照雄、陳紀如、翁芬華、陳美瑜、廖淑惠、黃麗華、張正、胡文熙、陳志成、楊雅如、朱唯勤、王子娟、孫光蕙、高怡宣、張寅、王信二、吳韋訥、邱爾德、于激、唐福瑩、陳怡如、盧孳艷、傅大為、郭文華、黃素菲、王文方、王文基、邱榮基、鄭凱元、黃兆蘭、陳禹安、陳祈光、黃靖婷、楊昕穎

請假：林芳郁、高閔仙、周穎政、楊秀儀、黃心苑、張國威、張智芬、蔡美文、林宜平、洪裕宏、湯磊、高珮容、葉采衢、陳璋慶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參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梁校長賡義報告本校校務發展近況(如附件 1)。
- 二、經費稽核委員會洪主任委員善鈴報告本學期經費稽核事項(如附件 2)。
- 三、依 97 年 1 月 2 日本校第 30 次校務會議決議，因本校組織規程修改後，相關法規之條文應一併因應修正者，僅需提會核備，免提案討論。爰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，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2 條部分文字，並提會核備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。

國立陽明大學校務會議規則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</p> <p>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，校務會議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附設醫院院長、附屬醫院院長、各系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<u>主</u>計室主任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、職技人員代表四人、學生代表若干人、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，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（小數位採進位法），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，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，其中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。惟全體會議成員以不超過 100 人為原則。依上述規定，除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另訂辦法選舉外，特訂定本會議教師及職技人員代表選舉辦法如下： (略)</p>	<p>第二條</p> <p>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，校務會議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附設醫院院長、附屬醫院院長、各系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<u>會</u>計室主任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、職技人員代表四人、學生代表若干人、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，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（小數位採進位法），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，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，其中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。惟全體會議成員以不超過 100 人為原則。依上述規定，除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另訂辦法選舉外，特訂定本會議教師及職技人員代表選舉辦法如下： (略)</p>	<p>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文字。</p>

四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第 43 次校務會議計有 5 項提案討論案(無臨時動議案)，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：

提案討論部分：

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等部分條文案，經決議照案通過。

本案人事室已據以施行，並於 103 年 6 月 19 日以陽人字第 1030012850 號函轉各單位周知。

第二案為教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「系所暨通識教育之自辦外部評鑑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案(不含附錄)，經決議照案通過。

本案教務處業奉教育部以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30103109 號函復核定，並據以實施。

第三案為教務處所提擬審議本校提報 105 學年度增設醫學院「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(台灣聯合大學系統)」申請案，經決議同意通過。

本案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共同設立，並由國立中央大學代表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提報，業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陳報教育部審查。

第四案為教務處所提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案，經決議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照案通過。

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報部審查。

第五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 13 條之 1 乙案，經決議為順利推動雙方之合作，依據 103 年 6 月 10 日本校與亞東醫院第一次聯席委員會議決議：「1.未來合作，前三年以亞東醫院提供每年 3000 萬元為原則合作。2.合作方式基於雙邊互惠，包含雙邊的教學、研究的合作，包括醫學院、牙醫學院、護理學院、生科學院、生醫工程學院等各學院的合作。3.擴大學生與教師在教學合作的機制。4.每月定期由雙邊輪流召開工作小組會議，運作半年後再討論是否調整會議召開頻率。」本案經與會人員討論決議通過。

本案將俟相關配套措施完成後，再辦理組織規程報部事宜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榮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」第 1 條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學位授予法」第 15 條規定，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

究所之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本校目前授予之博士學位有理學、哲學、公共衛生學、工學、藥學等。

二、為免未來各研究所因新增博士班或修改其授予之博士學位名稱，而需修正本辦法，故建議刪除原條文之授予博士學位名稱。

三、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以及 103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4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。

四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 4）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(原名稱：勞工安全衛生法)；以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修正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(原名稱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)，擬配合修正相關條文。

二、本案業經 103 年 7 月 1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。並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(擴大)行政會議以及 103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4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。

三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 5）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導師課課程時數以每學期 36 小時計；擔任大學部一、二年級導師者，安排有 1 學分之必修課程，得以每學期 18 小時列計實際授課時數，其餘 18 小時列計彈性減授時數；擔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導師及研究所所長(主任導師)則以每學期 36 小時列計彈性減授之時數。
- 二、惟教師若同時擔任多個班級之導師，導師課之總時數可能超過 36 小時，考量教師基本授課時數，爰擬增訂每學期導師總時數以 36 小時為上限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報、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(擴大)行政會議以及 103 年 12 月 3 日第 4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。
- 四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 6）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實施要點」第 8 點第 5 款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教師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辦法」業於 103 年 5 月 29 日本校 102 學年第 2 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臨時會決議修正，其中「教學優良」獎遴選名額提高至各學院專任師資數之 5%，故擬配合修正本要點第 8 點第 5 款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4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。
- 三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 7）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2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030131256A 號函轉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80974 號函略以，查圖書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公立圖書館之館長、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。」，以該條文並未就大學之圖書館為例外規定，爰有關各校組織規程有關圖書館館長職務資格，仍應依現行圖書館法相關規定，加註館長應由專業人員擔任；如係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則應加註由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等文字。
- 二、擬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圖書館館長職務資格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以及 103 年 12 月 3 日第 4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。
- 四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 8）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能促進與產業界之交流及共同合作研究，且有效管理及推廣本校師生研發成果，將整合本校產學相關業務，以單一窗口提供優質而高效率的全方位產學服務。
- 二、擬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關於研究發展處條文，增列「產學營運中心」(原為任務編組)，原「智財服務組」、「創新育成中心」之相關業務整併由「產學營運中心」負責執行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以及 103 年 12 月 3 日第 4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。
- 四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 9）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規劃本校校友服務中心正式納入本校「組織規程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校友服務中心目前為任務編組之單位，並置於秘書室；為擴大對校友的服務功能，擬將「校友服務中心」列為本校一級單位，負責推動校友聯絡與服務工作，以凝聚校友力量、協助校務前瞻發展。
- 二、擬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 11 條，增列校友服務中心之設置規定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、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(擴大)行政會議以及 103 年 12 月 3 日第 4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。
- 四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（如附件 10）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第 2 條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政府組織改造，衛生署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為衛生福利部，另有關教學醫院評鑑，已不再區分為甲乙類教學醫院，爰修正部分文字。
- 二、查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16 條至第 17 條係規範講師、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任用資格，除第 16 條之 1 第 3 款明定助理教授資格包括「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牙醫學系畢業，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，…」外，其餘條文未特別就「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牙醫學系畢業」予以規範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鑒於本校所訂助理教授任用資格，未對大學中醫學系畢業者訂定適用條款，爰比照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規定，擬修正本校助理教授資格條件，於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增列中醫學系畢業者之適用條款。惟如增列「中醫學系」，則中醫學系畢業者尚能適用「非醫、牙學系

畢業」之條件，對於其他系所畢業者適用單一之送審類別，恐失公平，因此，擬併同修正第 3 目「非醫、牙學系畢業」為「非醫、中醫、牙醫學系畢業」。

四、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第 15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經 103 年 12 月 3 日第 4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。

五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 11）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辦理附設醫院醫事人員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要點前經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3 日台學審字第 1000120978 號函同意辦理，惟為應實際執行需要，經與附設醫院討論後，研擬修正規定。

二、本案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 為區別本要點適用對象與一般兼任教師及臨床教師不同，爰將此類人員定義為「經本校臨床學科聘為兼任醫事臨床教師之人員」（以下簡稱醫事教師）。（修正本要點第 2 點）

(二) 依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，明訂兼任醫事臨床教師之權利義務，並定義何謂「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」。另鑒於兼任教師為逐年聘任，不乏中斷聘任情事，且本校專任教師評估於任職第 4 年啟動，是以，為避免醫事教師因個人因素辭聘而未及辦理評估，爰規範是類人員一旦中斷聘任，於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證書前，不得回任，其中斷前年資亦不得採計為專任教師年資；惟考量非因個人因素中斷聘任，而係校(院)方有其他考量而中斷續聘，在無評估不通過之情形下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，其中斷前年資得予以專任年資計。（新增本要點第 3 點）

(三) 明定醫事教師於第 1 次評估後，比照專任教師每二年評估一次。評估不通過者，仍得聘為一般兼任教師，惟其聘為醫事教師期間

之任教年資則不能以專任年資計。(修正本要點第 5 點)。

三、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第 15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經 103 年 12 月 3 日第 4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。

四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 12）。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招生總量報部行政程序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奉教育部函示自 105 學年度起，招生總量報部日程由每年 6 月底提前至 5 月底。

二、依本校現行規定「招生總量」須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，唯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固定於 6 月初召開，恐難符合教育部日程要求。

三、教育部招生總量辦法規範「各校招生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」，並未明訂會議項目，經查各大學多訂定經「招生委員會」或特定「招生名額審查會議」通過後報部。

四、爰此，擬修正本校招生總量報部行政程序為：學士班招生名額經「學士班校招生委員會議」通過後報部、碩博士班招生名額經「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小組會議」通過後報部。另有關碩博士班招生名額部分，擬修正本校「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作業準則」第 4 條文字。

五、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報以及 103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(擴大)行政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。如經本會議通過，將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。

六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有關「本校招生總量不需提校務會議通過」經表決不贊成者居多，故本案仍依原程序辦理，並請秘書室研議配合修正校務會議開會日程。另本校「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作業準則」第 4 條第 1、2 款，照案通過（如附件 13）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本校新建教師宿舍將落成啟用，未來近有三分之一的專任教師有機會住宿校內，俾便就近指導、協助學生。對於宿舍之分配，以中研院為例，匡列有部份宿舍專提供新進教師，期間最長不超過3年，但由於本校現行教師宿舍分配方式係依點數計算，不利於新進教師；新進教師如有特殊情形，需以專簽提出由校方視情形可否提供協助，故建請科系所主管應提醒新進教師相關資源，告知如確實有需要可以專簽提出，而非各學院有不同的作法。（教師會理事長劉影梅老師所提）

決議：請各學院院長提醒所屬各科系所主管，於新進教師通過校教評會審查後，應請盡早轉知所屬新進教師相關資訊。

案由二：有關兼任教師申請本校電子郵件，已採線上申請，惟日前由於年度即將終了，發現系統自動提示為該兼任教師即將離職，之後需重新啟動聘用申請，恐對兼任教師使用電子郵件造成影響且增加不必要的困擾，建議修改系統設定及用語提示，避免造成兼任教師的誤解。（醫學系王署君系主任所提）

決議：請資訊與通訊中心研議修正。

柒、散會。